

15 議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 09900093031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 100000943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徵字第 1080009179 號函修正

議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適用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業務檔案，範圍含括綜合業務、議事業務、公共事務及法令規章等 4 項主題。

檔案對國家、機關、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重大影響者應列為永久保存，例舉如下：

- (一)重要或特殊個案(如高雄氣爆事件專案調查、臺南市政府與議會之衝突等)相關文件。
- (二)具重要歷史、社會、文化意義或研究價值者(如改制直轄市之縣（市）議會合併、建請中央政府立即中止核四興建等)相關文件。

1501 綜合業務					
包含會史文物，議政宣導等項目。					
項目編號	項目	內容描述	保存年限	清理處置	備註
150101	會史文物				
-1		會務歷史文物及圖像之相關文件	永久	機關永久保存	
-2		會史館管理及維護之相關文件	10 年	依規定程序銷毀	
150102	議政宣導				
		辦理議政宣導及座談活動之相關文件	5 年	依規定程序銷毀	

1502 議事業務					
包含議案處理、報告及質詢，議事程序、紀律及紀錄，選舉罷免及就(去)職，差勤管理等項目。					
項目編號	項目	內容描述	保存年限	清理處置	備註
150201	議案處理、報告及質詢	屬自治條例制定、修正、廢止之提案、復議、覆議案、專案研究調查、聽證會、公聽會、委員會審查及協商、大會決議等相關文件	永久	機關永久保存	
-1					
-2					
-3	屬預算、決算、追加(減)預算之提案、復議、覆議案、專案研究調查、聽證會、公聽會、委員會審查及協商、大會決議等相關文件	永久	機關永久保存		
	經大會或委員會議決之一般議案提案、復議、覆議案、專案研究調查、聽證會、公聽會、委員會審查及協商等相關文件	10年	屆期後鑑定		

	-4	議決案執行情形及 追蹤處理之相關文 件	10 年	屆期後鑑定
	-5	提會之施政報告與 業務報告、施政總質 詢、業務質詢及答覆 等相關文件	10 年	屆期後鑑定
	-6	人民請願、陳情案件 之轉送、退回、不予 受理、存查、查案答 復及通知請願人等 相關文件	5 年	屆期後鑑定
150202		議事程序、紀 律及紀錄		
	-1	成立大會、定期會、 臨時會、程序委員會 (小組)、紀律委員會 (小組)、審查委員會 (小組)之會議通知、 會議資料、簽到簿及 會議紀錄等相關文 件	10 年	屆期後鑑定
	-2	成立大會、定期會、 臨時會議事日程之 編擬、審(訂)定、變 更及備查等相關文 件	5 年	依規定程序銷 毀
	-3	未符提案程序要件	5 年	依規定程序

		退回補正之相關文件		銷毀	
	-4	成立大會、定期會、臨時會之議事錄及速記錄等相關文件	永久	機關永久保存	
	-5	成立大會、定期會、臨時會之大會、委員會(小組)影音紀錄	30年	屆期後鑑定	
	-6	收受及發送議事錄之相關文件	3年	依規定程序銷毀	
150203		選舉罷免及就(去)職			
	-1	正副議長、正副主席選舉之相關文件	10年	屆期後鑑定	
	-2	正副議長、正副主席罷免之相關文件	20年	屆期後鑑定	
	-3	民意代表宣誓就職之相關文件	10年	屆期後鑑定	
	-4	民意代表去職或死亡、辭職及停權等相關文件	20年	屆期後鑑定	
150204		差勤管理			
	-1	議長、主席之職務代理人指定及互推等相關文件	10年	依規定程序銷毀	
	-2	民意代表、列席人員請假之相關文件	5年	依規定程序銷毀	含議長及主席出國請假之相關文件

1503 公共事務

包含議事行政聯繫，議事機關人員交流，外事業務等項目。

項目編號	項目	內容描述	保存年限	清理處置	備註
150301	議事行政聯繫	與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或其他議事機關聯繫之相關文件	5 年	依規定程序銷毀	
150302	議事機關人員交流	正副議長、正副主席、行政主管、地方民意代表業務座談會之舉辦及聯繫等相關文件	10 年	屆期後鑑定	
150303	外事業務	姐妹市、國際城市交流等涉外事務協調聯繫之相關文件	10 年	屆期後鑑定	

1504 法令規章

包含法令及其解釋。

項目編號	項目	內容描述	保存年限	清理處置	備註
150401	法令及其解釋				
-1		本機關制（訂）定與修正之法律、命令、行政規則、解釋令（函）相關公文及法制作業過程之計畫、意見諮詢與機關協商等相關紀錄	永久	機關永久保存	
-2		他機關制（訂）定與修正之法律、命令、行政規則、解釋令（函）相關公文	5年	依規定程序銷毀	
-3		他機關研修法令意見徵詢及法律、命令、行政規則宣導相關公文	3年	依規定程序銷毀	